

大同莊園會館「泳池會館」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- 1、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- 2、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- 3、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- 1、 **週二～週日 13:00～21:30（為安排具「救生員」時段），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。**
- 2、 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。
- 2、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

- 1、 個人使用：2 點／時／人（來賓扣點與住戶相同），開放時間內，單次使用「未限制」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50」人使用。

第六條 泳池會館特殊規範：

- 1、 入池時請穿著泳衣、泳褲並配戴泳帽，入池前請先淋浴、卸妝，並做好完整的暖身動作。
- 2、 請勿進行跳水、池邊嬉戲、奔跑等危險動作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3、 身高未滿 140 公分或 12 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，方得入內。

- 4、 嚴禁攜帶寵物、玻璃、尖物等危險物品入池。
- 5、 患有皮膚病及眼部等傳染病之患者，得禁止使用。
- 6、 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等重大疾病患者，請自行衡量自身狀況再行入池，否則後果自負。
- 7、 除游泳圈等小型浮水工具外，不得攜帶大型浮水工具入池，不得在池內用飛盤及干擾他人游泳之運動器材。
- 8、 建議自行攜帶浴巾，入池前禁止塗抹防曬乳、護髮、護膚油膏等，以免水質的污染。

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
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